

保障內容

單位：元

主保險契約	重大傷病一年期健康保險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重大傷病保險金		300,000	500,000	1,000,000

附加保險	安心住院醫療費用附加保險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計畫A	計畫B	計畫C	計畫D
擇一給付	實支實付型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2,000	2,000	2,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日額給付型	住院日額	1,500	2,000	2,000	2,000	
			門診手術保險金限額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保重大傷病範圍」，但不包含下列項目：

-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職業病
- 外皮之先天畸形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安心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或復效後所發生之疾病，須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所投保之計畫別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

住院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

1. 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2.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3. 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1. 醫師指示用藥
2. 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3.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4.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5.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期間曾住進加護病房治療者，「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於該次住院提高為**2倍**

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型 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365日**為限

門診手術保險金 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以**6次**給付為限

申請實支實付保險金或門診手術保險理賠，須檢附正本之醫療院所收據及診斷證明書

投保須知 / 核保規定

投保資格

1. 被保險人限中華民國國民且具備有效的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身份。
2. 投保年齡15歲至65歲，續保可至70歲。
3.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4. 未滿20歲為被保險人者，須附帶法定代理人簽名。
5. 投保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

限本人、配偶、父母或子女，須符合保險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

保險期間及繳別

1. 保險期間：一年；不保證續保。
2. 繳別：限年繳。

附加自動續約附加條款之注意事項

1. 要保人限被保險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透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信用卡繳交保費者。
2. 要保人非以信用卡繳交保費者，本公司將於保險期間屆滿四十五日寄送「保險費繳款通知書」提醒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繳交續約保險費，若要保人未能於保險期間屆滿前完成繳付保險費予本公司者，本公司自原保單之保險期間屆滿日後不再續約。
3. 續保時，應依被保險人於續保時之實際年齡調整符合本投保規則之保額，並依續保時之保險年齡收費。

身份限制及不保職業

1. 無固定職業、無業者、職業分類別為五、六類者最高承保至50萬。
2. 保險金額限制：每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專案以一張為限。
3. 累計投保同業重大疾病、重大傷病險及特定傷病險有效保單投保家數以3家(含兆豐)為限，最高保額以500萬(含兆豐)為限。
4. 被保險人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不予承保。
5. 被保險人曾經取得或現在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所核定之重大傷病證明者不予承保。

6. 不保職業：礦工、採石爆破人員、民航機試飛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潛水工作人員、工程爆破工作人員、水泥業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廠務管理、廠長、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鏢、吧女、酒女、舞女、咖啡女郎、按摩女郎...等)、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職業潛水夫、防爆小組、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艦艇及潛艦官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職業運動人員(賽車、跳傘、自由車、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國術、拳擊、潛水、滑水、滑雪、馬術、特技表演、雪車、滑翔機、汽車、機車、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駕駛、鐵人三項、相撲、合氣道、衝浪、跳水、高空彈跳、攀岩、馬球)、核保人員判定屬高風險職業類為拒保者。

7. 被保險人曾患有下列既往症或現症不予承保：高血壓、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腎臟炎、腎病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癔症(惡性腫瘤)、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紅斑性狼瘡、膠原症、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氣喘、肺膿瘍、肺栓塞、痛風、高血脂症、青光眼。

其他

1.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2. 本保險商品首年投保疾病等待期30日。